



附件一

第七次派工期中、期末 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表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2-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第七次派工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表

壹、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審查委員：張副局長修銘、蔡委員義發、林委員淑英、李委員顯掌、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黃總工程司茂松、王專門委員忠賢、謝副總工程司佑欣、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參、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項 次	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一、張副局長修銘			
(一)	目前各階段的報告上傳方式缺乏整合，同一案件的核定、規劃、設計、施工乃至維護階段資料散落，外部閱讀者難以掌握案件全貌。建議應改採「一案到底」的統整方式，使同一案件的所有資料能夠串接，提升透明度與可讀性。	感謝委員提出寶貴建議。本團隊亦認同各階段資料整合對於提升案件可讀性與資訊透明度的重要性，尤其對外部閱讀者而言，「一案到底」的資料串聯方式更有助於掌握案件全貌。未來於報告撰寫及資料彙整上，團隊將持續朝向整合性提升方向努力，並可配合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議可行的整合平台機制，以提升整體案件資訊系統化程度。	-
(二)	生態資料的蒐集與使用上，建議生態相關報告應更務實，現場實查、即時更新與與實際條件相符的資料來源，應避免過度擴大尺度及依賴舊資料文獻，特別是未經實地查證的內容，可能會導致後續規劃設計工作造成誤判。	感謝委員針對生態資料適切性與資料時效的提醒。執行團隊非常重視資料與實地條件的一致性，在作業過程中持續關注現地調查與文獻引用的平衡。對於生態資料的使用，我們亦理解過度依賴舊資料或不符實際的資料尺度可能對規劃設計階段產生誤導，後續將持續落實即時調查原則，標註資料來源與時效，以維持生態資訊的可靠性與參考價值。	-
二、林委員淑英			
(一)	執行團隊書寫的期末報告書，內容詳實，文字簡明扼要；P.102~P.105 所統整的【表 9-1 各階段派工案件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一覽表】，更添本報告的史料功能，如此用心，值得肯定與嘉許。	感謝委員對本報告內容的肯定與鼓勵，特別針對【表 9-1 各階段派工案件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一覽表】之正面評價，對團隊而言是莫大鼓舞。 本團隊將持續秉持精確、清晰與具資	-

		料保存價值的原則，深化生態檢核成果的呈現，並在後續作業中持續強化資料整理與回饋機制，期能提供更完善之執行成果。	
(二)	<p>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8「保全樹木」兩張照片中有枯木的身影，枯木在自然生態上具有重要的角色功能，也有藝術美學內涵，卻多被人類忽視。請團隊可針對這個範疇加以敘述之，藉之提升國人的環境素養。 邀請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員協助清除小花蔓澤蘭，此舉甚佳。實際上，新店崇光社大水環境巡守隊是十多年前響應新北市環保局號召而成立，表現優異，是很受肯定的優質公民團體。擔任「移除作業講師」的李昭蕙女士，長期貢獻水環境教育，守護鹿角溪溼地，可說是新北市的重要人才。 從 P.41 開始，第四章數張表格的標題一溪洲公園均寫成溪洲公園。請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後續將於相關段落補充枯木在生態系中的角色與價值，強化環境教育意涵。 感謝委員提供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的寶貴背景資訊。執行過程中，我們亦深刻感受到該團隊在水環境保育上的長期投入與實務經驗，對於推動在地參與與提升民眾環境意識具有相當正面影響。未來團隊亦將持續關注在地資源的合作可能性，並強化與地方社群的交流與連結。 感謝指正，該處章節標題錯誤內容已完成修正。 	p.51 p.108
(三)	<p>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 P.75~76 提及「陸域棲地保留」之構思，行文中敘及生態淨化池周遭有海岸景觀植栽數棵及少數喬木。貴團隊建議爾後補植耐鹽、抗風的台灣原生種樹木……茲建議直接敘明適合此處的抗鹽耐風樹種名稱，讓讀者知悉這些植物的特性。 	設計方案建議於海岸邊種植樹木，惟海岸環境受東北季風及颱風影響，易導致林木枯倒、生長劣化。建議優先選用耐鹽、抗風的台灣原生種，如大葉山欒、海桐、白水木、黃槿、雀榕、水黃皮等，以確保植栽存活率與生態穩定性。本案參考北觀處相關植栽經驗，以利規劃適合當地環境的海岸綠化方案。	p.76
(四)	<p>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08 結論與建議中，提及「串聯公民力量，利用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教育資源，提升在地民眾物种觀察及辨識能力，並建立中長期回報機制。」此項建議其實可通用於其它案 	感謝委員的深入回饋，在本案執行過程中，觀察到特定區域存在民間觀察力道、環境教育資源或社區參與基礎，確實有進一步深化公私協作、推動中長期回報機制的潛力。後續執行或相關類案中，將可視個案條件與地	-

	例中，透過優質的公私協力歷程，提升決策連結的效力，是社會治理上的重要課題。	方特性，參考本建議擴大應用，逐步建構更具韌性與延續性的社會參與治理模式。	
(五)	P.11 「大漢溪軸帶」【影響與嚴重程度】倒數第 2 行，提外便道。	感謝委員建議，該段文字已依指示將原內容修正為「堤外便道」，以更精確描述現地設施情形。	p.11
(六)	P.16 第一段敘述「流域水系及水文特性」“…呈現放射狀水系型態。”茲建議本段即可增加“獨流入海”的描述。	感謝委員提醒，該段內容已增補「獨流入海」之描述，以強化對北海岸流域特性之完整說明。	p.16

三、李委員顯掌

(一)	本計畫配合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執行，且歸納生態檢核作業相關內容完整，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持續參照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進行盤點與研擬，並依據實地條件、在地生態潛勢與人為影響等進行綜整分析，期能提供具在地性與參酌價值之生態檢核成果。後續亦將持續精進檢核作業內容，提升整體品質與適用性。	-
(二)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工程主辦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及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雖報告書 p105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一覽表已有施工階段資訊公開網址，經查該網址內容，無該 2 項計畫施工階段任何公開資訊。	感謝委員提醒。針對報告 P.105 所列「施工階段資訊公開網址」中，公開內容未顯示施工階段資訊一事，本團隊每月已依規定上傳相關公開資料，本團隊將全面再次檢視資訊公開內容，並確認是否因網站平台近期系統調整後，權限設定或平台更新導致資料未正常顯示。後續若發現遺漏或異常，將儘速補齊並回報修正結果，確保資訊公開符合規定。	-
(三)	<p>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錄一之 1. 生態檢核自評表計畫核定階段經費編列勾選未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本計畫有生態保育措施，且報告書 p51 後續執行建議，建議完工後辦理物種補充調查確認班腿樹蛙、綠水龍等外來種出現情形，並持續追蹤完工後對生態環境影響等事項，請確認本計畫是否無編列相關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已編列生態相關經費，惟「生態調查」部分係依案件性質與實際需求進行規劃。針對附錄一「計畫核定階段經費編列」勾選情形，後續將於表格內補充註釋說明，釐清勾選原則與實際執行情形，以利審查判讀。 感謝指正，該處章節標題錯誤內容已完成修正。 	<p>p.44 p.45</p>

	2. 報告書 p44、45 右上方章節標題錯誤請更正。		
(四)	<p>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境營造</p> <p>1. 本計畫區域之高灘地已過度開發、棲地生態評估水域廊道連續性得分只有 3 分，辦理相關工程最好能針對區域問題提出改善之設計方案，並盡量減少人工設施</p> <p>2. 生態檢核自評表工程概要表達方式建議可再具體，最好能看出工程規模及量體。</p>	<p>1. 本計畫針對高灘地過度開發問題，以既有人工設施範圍為主要設計區位，並避免施工機具進入濱溪帶、集中施作區域以縮小擾動範圍。採近自然工法增加水域棲地多樣性，選用原生水生植物，並增設綠地銜接上下游陸域棲地，減輕人工設施對生態的影響。</p> <p>2. 有關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工程概要部分，團隊將針對表達方式進行修正，使其更具體呈現工程項目內容與規模，提升資訊的可讀性與判讀效益，俾利未來相關審查或檢視作業。</p>	p.63 附錄一
(五)	<p>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期）</p> <p>1. 附錄一之 4. 生態檢核自評表計畫核定階段經費編列勾選未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本計畫有執行生態保育措施，且報告書 p87 說明發現關注物種，建議加強物種補充調查，請確認本計畫是否無編列相關經費。</p> <p>2. 本計畫已進入第三期，因前期施作動物通道設置效果不彰，僅說明本期計畫以減少設置需求因應，太過簡略，建議應分析不彰原因，提醒未來辦理動物通道設計時，應注意避免產生類似問題，並找出適合當地環境生態的做法。</p>	<p>1.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已編列生態相關經費，惟「生態調查」部分係依案件性質與實際需求進行規劃。針對附錄一「計畫核定階段經費編列」勾選情形，後續將於表格內補充註釋說明，釐清勾選原則與實際執行情形，以利審查判讀。</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於第二期執行階段，實地勘查時發現藤寮坑溝兩側車流量較大，若將動物通道引導至馬路上，可能增加路殺風險，團隊與設計單位討論後，調整本期設計作法，將通道銜接至既有箱涵，串聯錦和運動公園之綠帶，形成較安全之橫向廊道，相關設計理念及圖說已補充於本期報告中，以利後續參考。</p>	p.89 p.90

四、河工科			
(一)	<p>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境營造</p> <p>1. p.52 水樣博物館有關前期計畫的敘述請再確認。</p> <p>2. 報告內容再請納入河濱公園及親子夢遊天地這兩個地點的評估。</p> <p>3. p.66 水樣博物館已完成設計，用詞敘述再確認及修正。</p>	<p>1. 有關 p.52 水樣博物館前期計畫之相關敘述，團隊已重新確認內容，並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進行修正說明。</p> <p>2. 已補充納入河濱公園及親子夢遊天地兩處地點之現勘評估。</p> <p>3. p.66 關於水樣博物館之敘述已確認其設計階段進度，並針對用詞及表達方式進行修正，使之更符合實際推動情形。</p>	第五章
會議結論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廠商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依約提送修正報告，以供本局依程序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2-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第七次派工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表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審查委員：張副局長修銘、蔡委員義發、林委員淑英、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黃總工程司茂松、王專門委員忠賢、謝副總工程司佑欣、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參、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項次	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一、蔡委員義發			
(七)	表 1-1 生態檢核派工案件彙整表請再檢視：如施工階段 4、5 項，其執行時間敘述為工程尚未發包，請查明。	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說明為預計於 114 年辦理。	p.5
(八)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4. 承上第一點意見，本案預計 114 年辦理開工後之生態檢核，故建請於表 1-1 內加註說明。 5. 本案既於第一次派工辦理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且將辦理結果及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與施工中應注意事項等(含表 4-2)，建請注意工程發包計畫中(如監造計畫)及發包後(施工計畫書圖等)加註說明保育措施，以利落實執行。	感謝委員提醒，已提供設計單位施工階段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如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及抽查表，並加註提醒小花蔓澤蘭之移除注意事項，訂定為抽查措施避免造成其生長擴散。	-
(九)	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案 2. 本案係規設階段，且於 113.05.10 辦理現地勘查，請說明勘查結果與表 5-3 相關改善計畫會議及民眾參與等意見有否差異？(含預計 113.11.22 辦理說明會結果等)，或規劃設計階段時應考量事項（如山芙蓉不斷消失等）。 3. 上式相關意見請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共同研商納入參辦。	新店溪水、陸域間之濱溪植被為重要的生物棲地與生態緩衝帶，同時為在地民眾關注之議題，現勘發現五重溪工區為人為破壞較少，具有濱溪帶環境之區域，針對此區已與設計團隊協調討論工程範圍不涉及濱溪帶，並訂定為迴避區域減少工程干擾。	p.59
(十)	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 2. 本案預計設置生態景觀池，以改善家庭汙水及商家排放之事業廢水，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目前尚在調整設計方案中，已收集各次相關審查會議及說明會之建議，後續	-

	<p>擬定相關改善原則及保育措施（如 P.64 所述），請對照核定階段審查意見（含民眾參與等）相互檢核，並納入規設中參辦。</p> <p>3. 本案請留意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共同研商外，請著重完工後維護管理階段之相關設施（含生態系統）等維管作業。</p>	回饋於設計單位，並納入維管之難易度討論。	
(十一)	<p>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期)</p> <p>1. 本案第三期係規劃設計階段，建請參考第一、二期執行過程及完成後回復情形辦理。</p> <p>2. 本案於 113.10.14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請說明審查相關意見內容為何？並建議將 113.03.13 現場勘查及 113.10.15 民眾參與說明會之相關意見匯整後，與工程設計團隊研商納入參辦。</p> <p>3. 表 7-6 藤寮坑溝三期生態保育措施研擬表及表 7-7 藤寮坑溝三期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內容，請說明與前一、二期執行有何差異？原因為何？並請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研商納入設計考量。</p>	<p>本案生態檢核執行過程中參考前期之生態效益良好之措施，如營造淺水濱溪仿生綠帶及種植誘蝶植栽等，並參考第一~六次派工期末報告書，其中提及動物通道設置效果不彰，與設計協商減少設置需求並避免河道內工程量體過於密集。</p> <p>生態檢核執行方式吸收審查會議相關意見，以營造適合物種棲息之棲地大方向構思，避免針對某特定物種營造其生長環境為設計方針。</p>	p.75
(十二)	以上執行成果，仍請回饋新北市政府前瞻計畫相關藍圖規劃成果。	感謝委員提醒，生態檢核執行過程中以藍圖規劃為其背景資料，並以各流域之願景作為生態檢核執行之內涵。	P.9~14
二、林委員淑英			
(三)	執行團隊書寫的期中報告書，內容詳實，文字簡明流暢；所製作的多項圖表、特別是 P.88~P.91 所統整的【表 9-1 各階段派工案件資訊公開辦理情形一覽表】，使用方便，如此用心，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為求生態檢核能落實公民參與，智聯工程以完整性資訊公開提供民眾充分了解的管道。	-
(四)	<p>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案</p> <p>1. P.54 提及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民眾參與會議。是否可以將</p>	<p>1. 水漾博物館民眾參與已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將相關成果補充進期中報告書修正本。</p>	p.56

	<p>會議進行歷程與結果納入期中報告書？</p> <p>2. P.55 提及濱溪帶水路等廊道連續性與串聯的課題。是否可設法擴及毛蟹洄游的關注，藉之拓展環境覺知的學習機會。</p>	<p>2. 有關毛蟹迴游議題，112 年碧潭堰整建工程案件於碧潭堰體增設麻繩，提供毛蟹於上下游穿梭利用，並辦理水域物種調查追蹤物種出現情形，有助於後續於碧潭堰辦理相關生態課程之背景資料。</p>	
(五)	<p>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p> <p>3. 從 P.63 所附圖片，可以看見河道中巨石、垃圾，上方是美麗的茶園。三芝就是以梯田茶園聞名遐邇的地方。</p> <p>4. 不知當地有沒有水環境巡守隊或珍水志工隊，如果沒有，茲建議在舉辦說明會的時候，釋放出需要志工協力攜手呵護家園的訊息，爭取公私協力合作。如果有，則提供學習資源，以加廣加深志工隊的服務技能與情操。此任務可能須新北市府跨局處合作，方能畢其功。</p>	<p>1. 感謝委員回饋相關資訊，三芝區淺水灣以自然淨化方式，融入當地海岸景觀做為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願景。</p> <p>2.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辦理民眾參與時，將納入水環境巡守相關議題，並邀集在地里長及里民共同參與討論。</p>	-
(六)	<p>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期)</p> <p>3. 先回饋兩張自然步道協會林志宏老師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7 點 35~36 分，在藤寮坑溝前期治理河段聽水聲以及欣賞紅冠水雞家族在享用早餐的圖片。</p> <p>4. 從 P.77 照片看出，113 年 1 月 15 日說明會出席民眾甚踴躍，公民意識鼓舞人心。</p> <p>5. 從 P83【圖 7-8 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圖左側(補償)措施提出蜿蜒河道的構思建議，值得肯定與期許。</p> <p>6. 請進一步思考：如何將民間觀察所得，經由哪種途徑或機制回饋給公部門？以提升公私協力內涵與成效。</p>	<p>謝謝委員提供相關照片及肯定，報告書後續建議章節內已補充可藉由提供教育資源，形成公私協力之方式提升在地公民之物種辨識能力，並建立回報機制落實公民力量之內涵。</p>	p.88 p.95
(七)	幾個用字待更正或確認：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用字。	-

	<p>3. P.46 表格中預期效益欄，迴游，正確是洄游。</p> <p>4. P.64 第一行請確認是水洗鋪氣意或曝氣？</p> <p>5. P.77 移三顆樹，請更正。</p>		
--	--	--	--

三、黃總工程司茂松

(一)	水漾博物館工程範圍內的碧潭堰魚道，目前有請曾晴賢老師進行為期一年的生態調查，可以收集相關資料作為生態檢核的背景資料。	感謝委員分享，目前已收集 112 年生態調查資料，後續持續追蹤各季次調查，並更新於背景資料。	-
(二)	藤寮坑溝的中和里目前有自主成立巡守隊，可以串聯相關巡守隊與當地 NGO 資源，於報告書中建議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後續進入施工後可以提醒施工方的生態團隊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感謝委員分享，已於報告書內補充公私協力相關機制之建議。	p.88 p.95
會議結論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廠商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依約提送修正報告，以供本局依程序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